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公司新材料大楼533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曹爱军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曹爱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 人，代表股份 353,993,2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2,963,0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7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2 人，代表股份 41,030,1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代表股份 41,030,4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2 人，代表股份 41,030,1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3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武平先生、胡杰先生、曹爱军先生、张国强先生、李永乐先生、王兴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周武平，同意股份数:352,58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618,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5579%。

周武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胡杰，同意股份数:352,580,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617,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5567%。

胡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曹爱军，同意股份数:352,580,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617,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5567%。

曹爱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张国强，同意股份数:352,580,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617,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5567%。

张国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李永乐，同意股份数:352,580,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617,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5567%。

李永乐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兴雷，同意股份数:352,580,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617,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5567%。

王兴雷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庄仁敏女士、刘洪德先生、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2.01.候选人：独立董事庄仁敏，同意股份数:352,649,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2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686,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254%。

庄仁敏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候选人：独立董事刘洪德，同意股份数:352,649,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2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686,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254%。

刘洪德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候选人：独立董事武长海，同意股份数:352,649,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2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686,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254%。

武长海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金戈女士、丁贺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01.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金戈，同意股份数:352,522,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8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559,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4158%。

金戈女士当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丁贺玮，同意股份数:352,522,6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8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559,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4158%。

丁贺玮先生当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712,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反对 209,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弃权 7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4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3%；反对 209,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7%；弃权 7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贾向明律师、李佳瑶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认为：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